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1〕124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同安区莲花镇和汀溪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同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局部修改同安区莲花镇汀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厦同政〔2021〕66 号)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2〕2 号)和《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规定》(闽国土资文〔2014〕16 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莲花镇、汀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

案,将原规划确定为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等 0.8021 公顷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;在管制分区上,由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,作为同安区军营村住宅小区配套用房、墩后(同北井2)35KV 输变电工程等 2 个项目用地。

二、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和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,在同安区莲花镇、汀溪镇范围内相应调剂城乡建设用地指标,确保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,不突破《同安区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》《同安区汀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》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。

接文后,请你区按程序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手续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